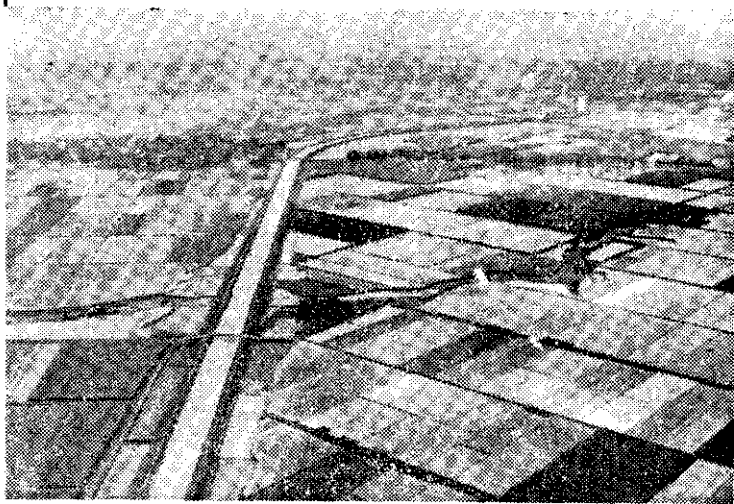


加強灌溉渠道管理

• 張培德 •



嘉南地區灌溉渠道

渠道管理

自建全農田水利會方案實施以後，加強灌溉管理，列為各地農田水利會的中心工作，其目的即在能為農民提供更切實的灌溉服務。加強渠道管理工作，則是加強灌溉管理工作中的重點。

渠道對於灌排系統而言，猶如人體中的動靜脈血管，必須全身貫通，完整而無所阻滯，保持一定的輸水排水功能。田間渠道，縱橫交錯，密如蛛網，管理至為困難，易遭人為因素所破壞，如基地的被竊占，侵耕搭寮建屋，渠道內被棄倒土，污染水質等，尤以鄰近都市，人煙稠密的地區為甚，不但嚴重影響灌溉與排水，且使公有財產蒙受損失。

為加強管理維護，台灣省水利局於六五年六月頒訂「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加強渠道管理實施計畫」，各農田水利會均依據計畫，切實執行。在執行期間，由於各地的情況不一，所發現的問題，與遭遇的困難亦多，必須設法克服困難，澈底認真的把此項工作做好。節省整修與建的經費與人力，也就是降低了灌溉的成本，提高對會員的灌溉服務。

工作要項

(一) 用地管理：水利建造物所使用的土地，皆為水利用地，在地籍登記上，地目應註記為「水」，權屬水利會，而其實際並不盡然，就其所有權屬分析，其中有：國有、省有、縣有、會、人民私有等。

農田水利會依法秉承政府意旨，推行地方農田水利事業，所有水利用地，無論其地目是否登記為「水」，或權屬誰有，均被賦予管理使用之權，防

制水路用地的被竊占，應為執行渠道管理首要的工作。

(二) 設施管理：所謂灌排設施，除渠道外，尚有由於功能而異的各種灌排建造物，及附屬設備，如：水閘、水門、暗渠、涵管、渡槽、虹吸管、跌水工、以及量水、分水等設備，正如人體的四肢五官，各有職司，均需加以管理與維護，保持完好狀態，才能發揮應具的功能。

(三) 用水管理：所謂用水管理，應根據作物的種類，土壤性質，作物生育的階段，渠道輸水的損耗等資料，擬訂灌溉計畫，並輔導農民依照計畫耕作，適時適量的給與灌溉，保障作物的生長。

各工作站內給水門的啟閉調節，由灌溉管理人員負責，跨及二個工作站的給水調節由會方負責。各主要輸水圳路設有量水設備，每天記錄水量。

以上是就水量管理而言，此外尚須對水質加以管理，防止污染。

實施重點

(一) 法令依據：1. 水利法。2.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。3. 台灣省灌溉專業管理規則。4. 民法之有關規定。5. 台灣省水利局訂頒各地農田水利會加強渠道管理實施計畫。

(二) 實施內容：

1. 畫分責任：各會畫分若干個責任區，派定專任管區人員，負責本區內各項灌排設施的巡察。在各管區內各設巡邏箱二個，如發現各項設施有操作失靈，遭受損毀，侵耕竊占等一切足以影響正常灌排的情況，應立即報告所屬工作站，並轉報會方，以便處理。巡邏的勤惰，水利會及工作站均經常派員查考。

2. 取締妨害事件：

取締重點：(1) 嚴禁在渠道界線內或渠道上搭建建物、取土、倒土、傾注污水、倒棄垃圾。

(2) 嚴禁在渠道內及渠道用地上種植作物，或於渠道內圍籬、放網，養殖蛤蚧、魚類、鴨類，或放牧。

(3) 嚴禁在渠道內非法取水，或損毀各種設施。

農田灌溉排水，對農業生產有直接而密切的影響。要增加農業生產，首須興建或改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，尤以本省地理環境特殊，雨量分配極不平均，所有溪流大多源短流急，坡降陡峻，夏秋之際，洪水洶湧，枯水時期，則涓涓細流，甚至乾涸不留滴水，但田間作物則在生長期中，須經常維持供應適量的水分，而超過作物所需的水量，又必得適時的能予宣洩。因此，政府近年來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及健全農田水利會實施方案項下，大量投資於改善全省各地農田的灌排設施。

建設與管理是工程的一體兩面，對於已成的各種灌排設施，若不能輔以完善的維護管理，不僅無法發揮設施本身應具的功能，且減短工程的壽命。

實施步驟：(1)函請縣政府印發公告、條列禁止事項，及處罰規定，張貼於轄區各工作站、各市、鄉、鎮、村、里的顯明處，以促請民衆注意。

(2)印製限期恢復原狀通知單，依據各工作站調查所得資料，個別函知違規當事人，促其如期自行改善。

(3)請縣政府列入政令，在村里民大會中宣導。

(4)分函地方有關機關、民意代表、村里長、農

事及水利小組長，促請支持配合。

(5)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喚起民衆共同合作。

(6)邀請地方政府、黨部、議會、警察局、團管區等單位，成立聯合取締中心。

(7)召集各工作人員舉行研討會，溝通意見，齊一作法。

違反處罰

目前時常發生的水利妨害事件：有水利用地，侵耕渠道界竊占，被污染水質，丟棄廢物阻碍水流，被毀損設施，擅自啓閉水門，妨害用水排水等。

各地水利會負責管理人員，因人力有限，對所有的灌排設施作完善的管理，實非易事。且水利會設置宗旨在爲會員提供服務，但不幸的是，違反水利案件的亦以會員爲多。水利會若與會員間動輒移送法辦，實非水利會對會員應持的態度。但一般人欠缺守法習慣，爲一己之私，置公共利益、殃及於不顧。

爲維護水利事業的安全，並消除糾紛，於水利法第九一、九五等條文明定：毀損或竊盜水利建造物，未得主管機關的許可，私開或私塞水道，違反水利法或主管機關依法頒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的，依其情節輕重懲處，希望受助農民共同維護與合作。

中日技術合作製造

農業用動力搬運車

中日技術合作，性能優異的一種農業用動力搬運車，最近在本省應市，深獲好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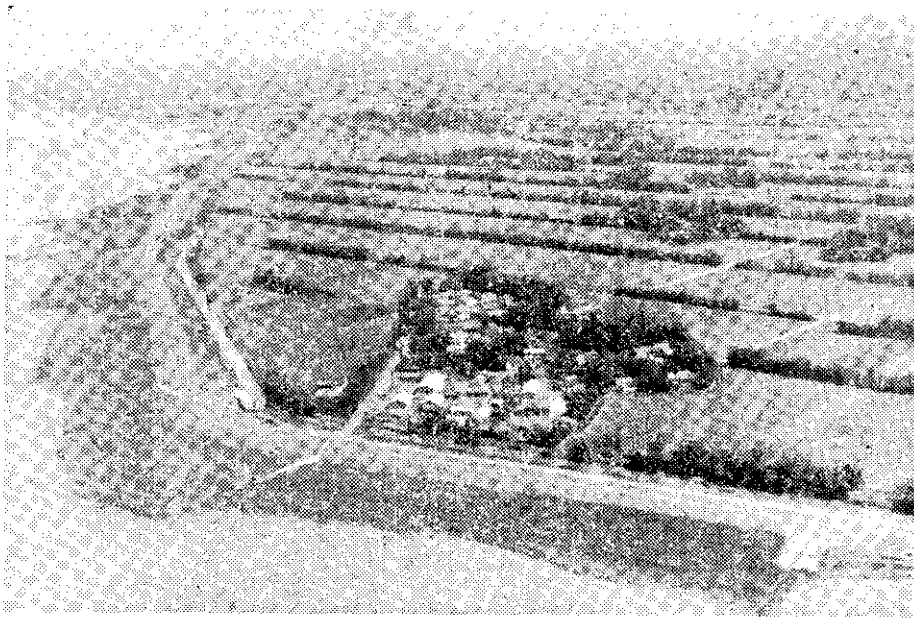
這種搬運車，載重量五百公斤，在斜度三〇度以內的任何地形皆可爬坡，採用五馬力引擎，有加力裝置的變速箱，

並設手槓式油門及剎車，方向桿直接轉動尾輪，操作省力輕鬆。傾斜尾輪在前進或後退時，可輕易調換角度。貨箱亦可視用途拆裝。欄板爲三向開啓，以便利裝卸貨物。貨箱拆除後，車體上可裝置各種作業機器，以供他用。安全設計極佳，任何情況一按剎車即能完全剎住，離合

器把手向前推，即自動中止動力傳動而剎車停止。陟坡起動車子不會後退，可順利前進。

據製造廠商源順實業公司表示，這是完全根據本省農村地形而設計的，引擎與部分特殊零件直接由日本進口，再經整體製造而成，所以爬坡力強，適合崎嶇地、鬆軟地或斜坡地等搬運農產品之用。

— 蜀水溪田頭堤防 —



— 花蓮樂樂溪長良堤防 —

